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40121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針對中國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904.22.00.00.1 番椒屬或丁子屬之果實，壓碎或研磨者」之產品，延長逐批查驗措施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(進口日)止，檢驗農藥殘留及蘇丹色素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3 年 4 月 11 日 FDA 北字第 113200201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旨揭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延長逐批查驗措施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(進口日)止，並調整檢驗農藥殘留及蘇丹色素。
- 三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6 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- 四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產品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理事長 莊 堯 安